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智能”）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57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99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8,177,803.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816,996.46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614.19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1,139.87
减：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提取)	1,063.63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7,610.00
加：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27,610.00
加：2024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58.79
加：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79.87
减：2024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0.05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1.28
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8.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239.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力杰”）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和保荐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英特力杰和保荐人东海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110800001081879	891.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41284684	573.16	注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3005487349	2,497.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注）		519902041610602	-	注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10501012902337543	1,277.49	注3
合计			5,239.50	

【注1】相关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实际履行。

【注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注3】相关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实际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有资金 1,043.60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647.0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亚鉴[2023]37 号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 1,690.64 万元，均已完成置换，其中本期置换金额为 1,043.60 万元。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71.28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20.03 万元已于本期完成置换。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应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918.92万元。

截至本专项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置换前述募集资金830.57万元，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71.28万元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759.29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东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报告期内累计投资金额127,61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758.7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8,000.00万元，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7.50万元，期末余额为28,04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1	2025-1-10	2,700.00	1.8112%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19	2025-1-2	4,000.00	1.5542%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7	2025-1-3	9,000.00	1.5585%
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1-14	3,000.00	2.1677%
中信银行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1	2025-3-3	800.00	1.9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12	2025-10-14	7,000.00	1.35%至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14	2025-2-14	1,500.00	2.4000%
合计		/	/	28,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延期及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2、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

此前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是公司基于当时特定的技术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开展情况所确定的。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

受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影响，公司的营销区域的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已发生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业务

战略对营销服务网络布局进行评估与调研。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审慎推进项目，项目整体进度将延期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元智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元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99.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无	22,880.71	18,789.40	18,789.40	/	/	-18,789.40	/	202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无	11,290.25	9,271.43	9,271.43	1,050.09	1,109.63	-8,161.80	11.9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无	3,727.10	3,060.65	3,060.65	89.78	1,093.86	-1,966.79	35.74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3,000.00	2,463.57	2,463.57	/	/	-2,463.57	/	202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4,000.00	11,496.65	11,496.65	/	11,496.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898.06	45,081.70	45,081.70	1,139.87	13,700.14	-31,381.56	30.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的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